

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WXJY202301004-X1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担保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确定中标人.....	22
7.5 中标通知.....	22
7.6 履约担保.....	22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2
1. 定义与解释.....	52
2. 监理人义务.....	52
3. 委托人义务.....	53
4. 违约责任.....	53
5. 支付.....	5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4

7. 争议解决	55
8. 其他	55
9. 补充条款	55
附件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1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一) 投标函	69
(二) 投标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二、授权委托书	73
三、联合体协议书	74
四、监理报酬清单	75
五、资格审查资料	76
(一) 基本情况表	76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7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9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0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1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2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3
六、监理大纲	84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85
八、其他资料	8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 联系人：李峰 电话：0510-860707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536号25楼 联系人：郑长强、黄晓明 电话：0510-86816115-807 电子邮件：531497004@qq.com 传真：0510-816651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监理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含装饰工程，不含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组成。建筑总面积为44625.45m 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含人防）为8038.67m ² 。地上由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特教中心教学楼、食堂宿舍楼组成。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建筑面积为9978.17m ² 、层数为5层，檐高为 20.5~22.5m。特教中心教学楼建筑面积为21405.01m ² ，层数为5层，檐高为 21.6m。食堂宿舍楼建筑面积为5203.6m ² ，层数为6层，檐高为 21.6m；最大单跨24米。建安工程费约22000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监理服务期)	总工期：54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要求：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约/个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总监理服务期：42个月。
1.1.8	总建筑面积	约44625.45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部工程的前期技术咨询、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全过程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还有与监理服务配套的造价咨询服务，直至完成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 财务要求：2020至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u> / </u> 信誉要求：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2) 总监需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还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由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的缴费证明；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 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4年5月17日 11: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2024年5月17日 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 $\times 60\% = 424.88 \times 60\% = 254.928$ 万元。 2.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其中： 暂定建安工程费为22000万元，收费基价=424.88万元。 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 暂定收费基准价=424.8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424.88万元 （注：各投标人必须统一按424.88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实际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254.92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	--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2022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3日下午13: 30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天，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投标人监理人员要求	1、拟派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总监不得更换，在本工程监理期间不得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必须常驻工地现场。 3、专业人员： 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自各专业工程开工之日起必须开始常驻工地现场。 注1：本项目人员配备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35号。 注2：本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除总监外）可兼造价人员、见证取样及试验员、合同信息管理员、安全员。 <table border="1"> <tr> <td>☒总监</td> <td>1名</td> <td>常驻施工现场</td> <td>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td> </tr> <tr> <td>☒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td> <td>不少于1名</td> <td>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td> <td>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td> </tr> <tr> <td>☐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td> <td>不少于/名</td> <td>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td> <td>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td> </tr> </table>				☒ 总监	1名	常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1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总监	1名	常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1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1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主要专业）	不少于1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监理员	不少于3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
		☒ 造价人员	不少于1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
		☒ 安全员	不少于1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
		☒ 见证取样及试验员、合同信息管理员	不少于1名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
		总计	不少于6名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3、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1)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 4、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 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0、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
--	---

	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1、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如果因监理单位不能备案而影响工程验收等,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中标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应该满足住建，人防，质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15、施工现场人员要求：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监理时间8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5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3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 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监理人员配备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2）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二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u>52.5</u>分 监理方案：<u>18</u>分 项目管理机构：<u>17</u>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u>5</u>分 类似工程业绩：<u>6</u>分 奖项：<u>1.5</u>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u>95%—100%</u>（K值为整数）。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52.5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3-2.7分，良得2.6-2.4分，一般得2.3-2.1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00
	进度控制方案	对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3-2.7分，良得2.6-2.4分，一般得2.3-2.1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00
	投资控制方案	对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3-2.7分，良得2.6-2.4分，一般得2.3-2.1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00
	安全控制方案	对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2-1.9分，良得1.8-1.6分，一般得1.5-1.4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2.0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分，优得2-1.9分，良得1.8-1.6分，一般得1.5-1.4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2.00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分，优得5-4.5分，良得4.4-4.0分，一般得3.9-3.5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5.00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所学专业为建筑类专业，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

		2、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10年（含）以上的得2分，8年（含）以上的得1.5分，5年（含）以上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仅限建筑专业）的得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证书需体现为土建类专业）的得2分，增加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证书需体现为市政类专业）的得2分，增加1名园林绿化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证书需体现为市政类专业）的得2分，最高得6分。 2、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1

		否则不得分)。 4、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 1、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同一个人在各专业中不可兼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的缴费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2、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进、退场。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包括GPS、水准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红外测温仪、楼板测厚仪、涂层测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电子经纬仪、数显卡尺、万用表、激光垂准仪、锚杆拉拔仪、绝缘电阻表、裂缝测宽仪、非金属超声波探伤仪。齐全的得5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的鉴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	5

		不得分。)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监理完成过单项合同范围内建筑面积≥ 3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限评1个。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近五年监理完成过单项合同范围内建筑面积≥ 3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得4分。限评1个。 注：1、上述业绩的面积以合同上载明的建筑面积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有效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需提供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中标通知书或者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V7.0）信息为准。 2、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6
	奖项	见注（4）	1.5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得分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清出我市招投标市场。

（2）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年限从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起计算至 **2023年7月底**（只计算足额年限）。

（3）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说明：①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②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4）奖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1.5分，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进入投标文件）

（5）监理企业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扣分处罚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投标人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扣分处罚的按以下规定扣分：

1) 企业受到江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扣分处罚的，实行评标综合得分扣分，扣分标准按下表执行：

不良行为扣分（累计）	评标综合得分扣分
2分以下（含2分）	0.5分
2分——4分	1分
4分（含4分）——6分	1.5分
6分以上（含6分）	2分

2) 投标人参与本工程投标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受到江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扣分处罚的，实行评标综合得分扣分（最高扣1分），扣分标准按下表执行：

不良行为扣分（累计）	评标综合得分扣分
2分以下（含2分）	0.1分/人
2分——5分	0.3分/人
5分以上（含5分）	0.5分/人

3) 企业受到江阴市以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等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提供有不良行为记录的通报批评、处分证明（详见不良行为记录表）；当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及证明达到或超过最高扣分值时，超过部分的记录及证明材料可不提供。如投标人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及证明材料未真实反映实际情况的，经查实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不良行为记录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企业/总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良记录原因	扣分（处罚）情况	发文时间
1						
2						
3						
4						

（注：投标人如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可将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中）

（7）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若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其他投标人有不诚信或不良行为情况，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查证，投诉反映的内容不实或不存在的，该投诉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若该投诉人再次发生投诉内容不实或不存在的行为，由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其一个月内承接其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监理的资格；若投诉反映的问题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其一个月内承接其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监理的资格。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将限制投标人承接工程监理的期限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A1. 无效标条件

A1.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A1.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A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A1.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A1.8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A1.9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A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A1.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A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A1.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A1.18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A1.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江阴市南闸街道内，锡澄路以东、江阴五星焊接钢业公司以南、南闸街道杨家村西北。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含装饰工程，不含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组成。建筑总面积为44625.45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含人防）为8038.67m²。地上由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特教中心教学楼、食堂宿舍楼组成。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建筑面积为9978.17m²、层数为5层，檐高为20.5~22.5m。特教中心教学楼建筑面积为21405.01m²，层数为5层，檐高为21.6m。食堂宿舍楼建筑面积为5203.6m²，层数为6层，檐高为21.6m；最大单跨24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税金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或非乙方原因未开票的金额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为准）

总工期：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要求：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约 /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总监理服务期：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的前期技术咨询、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全过程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还有与监理服务配套的造价咨询服务，直至完成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前期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理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监理人须提供与监理服务配套的造价咨询服务，为委托人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测算比选、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现场签证费用审核、费用索赔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到本项目的费用审核工作的专业造价审核服务，此项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中。监理人还应协助委托人开展本工程前期准备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验收标准；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件；3、监理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承诺；4、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5、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6、委托人提供的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或协议；7、委托人有关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件。须经发包人确认行使的权限为：（1）同意分包或确认分包人；（2）图纸变更或变更价款；（3）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4）确认索赔；（5）预留金（暂列金）的使用；（6）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费用；（7）其他。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3份，每周向委托人提交工程例会记录3份，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3份，竣工监理报告及光盘3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工程开工	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0%	
2	按季度支付	支付工程进度计量相应监理费的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60%	
4	结算审核结束后	按照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总价计算出最终服务费，累计支付至最终服务费的80%	
5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项目保修期满	付清余款（不计息）	

注：实际付款进度以招标人付款节点为准。监理单位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则本合同期限相应延长，但委托人无需就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中止、或延误而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附加工作酬金结算时亦不予计取，相关风险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若有涉及到本工程内容的信息公开，需取得委托人同意。

9.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

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定期检查，针对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予以更正。

9.2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9.3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有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20%；经委托人要求或批准，总监发生变更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更换总监的罚金：10万/次。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10万/次；经委托人要求或批准，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监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的罚金：5万/次。委托人可直接从监理服务报酬中扣除。

9.4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对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理后，原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回到工作岗位，仍不到岗按非法转包处理。

9.5 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经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更换，继任者的条件不得低于前任者条件。

9.5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期兼职第二个工程，如有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人，并终止兼职行为。

9.6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必进行任何解释。监理人应予积极配合，并且继任者条件不得低于前者条件，监理人员必须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2000 元/天. 人罚款。委托人保留对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引起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9.7 分包审核：监理人应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分包审核要求，严格审核分包方案，审核拟分包工程内容和范围，审核拟分包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业绩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应进行考察确认，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9.8 前期技术咨询：监理人应按国家及行业规定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并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踏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各个专业间的衔接性，以及与施工现场的符合性审查，确保设计图纸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并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预防和解决方案，最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9.9 安全生产目标：不能发生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事故，一旦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5%作为处罚；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10%作为处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50%作为处罚；此外监理人仍须接受管理部门处罚。

9.10 质量目标：确保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2%。一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10%作为处罚，此外监理人仍须接受管理部门处罚。如因监理人造成前述事故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监理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9.11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与第三方所签署的所有资料中与增加工程造价有关的描述需征求委托人的同意，否则监理人将承担增加的费用，并做出相应的赔偿。

9.12 监理人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 ①严格控制材料、设备品牌，如需变动，必须经委托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②严格设计变更、签证管理：监理人应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
- ③按月整理、汇总工程造价变动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 ④严格工程款支付管理：认真审核施工方资金申报内容，提出合理的应付工程款数额。
- ⑤对承包人的各项预、结算进行预审，结算时经审计单位审核，若核减率大于15%，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以核减率15%为基准，按超过15%部分的核减金额的5%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相应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10%
- ⑥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的审计工作。
- ⑦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事宜的控制。

9.13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款的1%/天进行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价款的10%。

9.14 工程质量罚则：如本工程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价款的10%。

9.15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结算监理费时不予补差。

9.16 监理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人数到工程现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例行对行业检查，发现总监、专监及监理员与投标文件和备案人员不相符，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罚。

9.17 监理人员食宿问题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委托人和施工总包单位不提供监理人员住宿及用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和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的仪器工具等均由监理人提供。同时，双方一致确认，前述设备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报酬中，不再另行进行补偿。

9.18 监理范围包含管线迁改、三通一平、绿化移植（如有）及临时设施的监理工作，不再另行计算监理费用。

9.19 监理单位须为现场监理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9.20 监理人资质及人员配置应该满足住建，人防，质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9.21 根据实际需要，本工程监理期限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含装饰工程，不含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程内容的管理，监理的实际期限应随着实际工期相应延长直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为止，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22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23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急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9.24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留有足够的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监理维修工作，认真履行监理责任义务，监督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9.25双方均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无效、履行、终止或者解除的影响。

9.26如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第二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扣罚现金200元；如因监理人监督力度不够或工作失职造成过程中质量失控，每次处予罚款10000元。

9.27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委托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等指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在签署签证变更单时，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是否给予费用认可的明确意见之外，还必须附监理人的费用测算，并对其结果负责。监理人拒绝此项服务的，进行1000元/次罚款。

9.28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不按时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委托人将按照2000元/人·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监理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罚款500元/次。

9.29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各参建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根据委托人与各参建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内容并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执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9.30 工程监理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的计费额暂按建安费22000万元进行计算，最终监理服务收费的合同总价计算方法为：

（1）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做调整）。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实际监理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结算审定价进行调整，最终监理服务收费的合同总价=根据结算金额调整后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____%，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暂定收费基准价）。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单位要求：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总监)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三、针对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担保
- 五、 监理报酬清单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监理大纲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

四、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控制方案;
- 二、进度控制方案;
- 三、投资控制方案;
- 四、安全控制方案;
- 五、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六、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

七、《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